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7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徐議員榮延	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條件為何？剩下1-2顆才可免費裝假牙門檻高，請研議放寬標準，老人免費裝假牙後有無追蹤結果？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申請補助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 1.一般老人： (1)民國36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者。 (2)99年11月26日(含)前設籍原高雄縣縣市市民。 (3)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高雄市，終生不與重複補助。 2.中低收入老人(必備條件)： (1)民國36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高雄市市民。 (2)經高雄市社會局認定以下午項資格之一者列冊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p>貼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高雄市政府補經高雄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護理費達 50%以上。</p> <p>(3)且於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高雄市，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p> <p>(二)申請日期及攜帶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日期：101 年自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li><li>2. 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印章。</li></ol> <p>(三)篩檢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私立牙醫醫療院所。</li><li>2.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大同、小港、岡山及鳳山醫院、署立旗山醫院。</li><li>3.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苓雅區、左營區、前鎮區及鹽埕區衛生所）。</li></ol> <p>(四)假牙補助類別：</p>
--	--	--	--	---

				<p>1. 一般老人：全口活動假牙。</p> <p>2. 中低收入老人（符合以下 5 項之一者皆可補助）：</p> <p>(1) 全口活動假牙。</p> <p>(2) 單顎半口活動假牙。</p> <p>(3) 單顎半口活動假牙合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p> <p>(4)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p> <p>(5) 雙顎部分活動假牙者。</p> <p>(五) 假牙裝置地點：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院所。</p> <p>(六) 免費裝假牙諮詢電話：7128947、7128948。</p> <p>(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12 家特約私立牙醫醫療院所（詳細名單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a href="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335&amp;mt=14&amp;gs=548">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335&amp;mt=14&amp;gs=548</a> 查詢或至各區衛生所及區公所索取名冊）。</p> <p>二、本府衛生局係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 65 歲以上</p>
--	--	--	--	--

				<p>市民僅剩 1-2 顆牙齒可免費裝假牙，採從寬認定，且以公平公開原則。另年度執行計畫經費皆用於本市老人假牙上，惟經費有限，申請假牙補助者經本府特約公私立牙醫醫療院所專業牙醫師進行口腔篩檢後，經本府審查小組審查及民政局或社會局資料比對通過後，依申請日期排序來判定補助的優先順序，並視該年度預算多寡而訂，做為老人假牙計畫執行之原則。</p> <p>三、本府衛生局針對老人免費裝假牙事宜，派專人追蹤假牙進度，綜上，有關貴席意見將併入本府 102 年施政規劃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3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徐議員榮延	請重視環保志工醫療保險的保障。	環境保護局	<p>說明：</p> <p>一、有關本局環保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今年度市府社會局統一空開招標，已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承保在案，保額為200萬元，且已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另本局為表達對環保志工關懷，除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發給慰問金外，並致贈慰問品。</p> <p>擬辦：透過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建議社會局將環保志工醫療保險納入102年度參考。</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蘇琦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7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蘇議員琦莉	加強登革熱宣導人員講授技巧，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行銷，以提升宣導效果。	衛生局	<p>登革熱是社區環境病，疫情發生流與否，與社區民衆意識、自覺度、孳生源清除落實程度硬體結構（含住宅型態、住宅密度、隱藏性孳生源數量多寡）皆呈現高度相關性。然而，在登革熱防治民衆主動清除孳生源的異體上，「知道」與「做到」，尚存鴻溝。重複實施制式化、單向式衛生教育宣導，不僅無法評估接收者的理解程度，亦難以收其成效。思考如何縮短「知」與「行」之間的差距，由認知改變行爲，進而達到「知行合一」的目標，市衛生局應重視關注的方向。因此，本府衛生局賡續透過多元化的衛教宣導管道，教育民衆環境自我管理之觀念，並積極輔導自主動落實孳生源清除。</p> <p>本府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全方位加強推動登革熱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包括：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舉辦校園學童登革熱繪圖、徵文及學生家長城市美學攝影比賽，以深植、內化環境自我管理思想）、</p>

			<p>輔導社區裡滅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是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以及透過大型活動合併宣導等；本（101）年更精益求精，將研製生動、活潑的衛教光碟，採互動式衛教方式，期能提升衛教成效。在提升衛教人員授課技巧方面，本府衛生局於本年初亦辦理「登革熱防治增能教育訓練」以實務訓練加強衛教講授技巧。</p> <p>另本府已設有 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及時處理，其藉由綜合姓、全方位衛教宣導，有效普及登革熱衛教知能，提升市民對登革熱防疫配合程度。</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7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本市減重目標數為何？如何達成目標，其教育宣導方式或如何協助市民設計個別化減重計畫？	衛生局	本事本年度減重目標依本市 6-64 歲過重或肥胖人口比例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設立知建議目標訂定，預計協助本市 6-64 歲過重或肥胖者減重 85 公噸。為宣導市民重視健康體位，降低本市過重或肥胖人口比例，本局結合衛生所、社區團體、各級學校、職場及醫療院所共同提供衛教與體重控制班、講座、諮詢服務。 生活型態為影響個人健康的主要因素，為教導學童從小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學習及力行健康飲食，增加動態生活，改善體位不良（包括過輕、過重及肥胖）比率，101 年度本局結合本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計畫，邀請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議題中央委員及 8 區地方輔導團團長，飲食以創意、趣味方式融入課程及學期活動中。本局並辦理「高雄市校園健康體位獎勵計畫」、「學校教製員工健康體位獎勵計畫」，以提升各級學校，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童及學生家長參與意願。



				<p>針對本市事業單位，除由衛生所協助輔導申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外，本局也結合國民健康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辦理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教導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如何於職場中營造支持性的環境，推動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而本局也專案補助本市職場辦理健康講座。</p> <p>另本局也辦理相關計畫，補助本市社區、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提供機構教職員工、學生及社區民衆健康促進活動宣導及服務，內容包括教導市民認知健康體位，學習以「聰明吃、快樂動」知方式控制體重，供相關單位及市民索取，讓不方便參加講座、嚴重控制班的民衆也有工具可進行體重自主管理。</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加強推廣醫院住院病患供餐，蔬菜類以有機蔬菜為主，以維護病患身體健康。	衛生局	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業於101年4月23日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4800 號函本市 92 家醫療機構，協助配合推廣病患及家屬於住院期間使用經政府認證知有機蔬果供膳，以提升住院病患用膳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推動共享整合運具，例如公共電動機車建置。汰換二行程機車除加碼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建議可以再考慮其他補助方式，例如補助一卡通（相當費用）或公共腳踏車租賃補助等等。	環境保護局	<p>一、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是一般四行程機車排放的 8 倍，其排放的青白煙所含化學物質將導致各種癌症的發生，而本市二行程機車約 50 萬餘輛，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未改變民衆騎乘習慣，因此推廣電動車輛取代二行程機車，電動車輛相對於傳統使用內燃機之機動車輛而言，具有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本市補助市民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低污染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提升市民心買電動自行車及店東機車意願，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二、本局於 99 年度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9,885 輛；100 年度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21,500 輛。101 年仍將持續推動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車輛，俾加速淘汰老舊二</p>

				<p>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9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原高縣及環保署約聘僱人力可否招考為正式人員？	環境保護局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環境維護人力確有不足，本局將積極爭取隊員擴編，並考量以對外公開招考方式辦理進用，屆時約聘人員可參與報考。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8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美雅	落實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請加強鼓山、鹽埕、旗津區閒置空屋、空地清查及孳生源檢查工作，以防患未然，避免發生疾病流行。	衛生局	一、為賡續提升登革熱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相關局處、單位依據「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之任務編組與分工，積極建立病媒蚊密度監視網路，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工作(含大型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廢棄輪胎回收場等)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1)年初及研訂「2012年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在各項整備工作中，已將「查報、列管及積極根本處理」空屋、空地及積水地下室列為重點工作事項之一。 二、鑑於髒亂頹廢空屋及老舊積水地下室之「根本處理」(現地拆青、窪地填平、整體修繕等)有其處理困難度及處理時程限制，爰在相關單位未根本處理列管之標的	

				<p>物前，本府透過局處分工機制定期複查，以確保列管場域不孳生病媒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8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林議員富寶	建請研議於旗山區溪洲地區設醫療站，以利於長輩就醫。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旗山區含溪洲地區（上洲里、大山里、南洲里、鯤洲里、新光里、中洲里）衛健保局核定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本府衛生局曾建議提供巡迴醫療惟未獲同意。</li> <li>二、隨著生活型態變遷，民衆疾病類型也由急性轉爲慢性趨勢，本府衛生局爲因應預防保健需求，業責成旗山區衛生所每月至少1次，至溪洲地區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另陸續在地區內辦理例如老人防跌班，量血壓服務等預防性衛教工作，透過疾病篩檢及教育民衆履行健康生活，以達病症控制、疾病預防及促進健康之目的。</li> </ol>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7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如何防阻登革熱跨年流行，策進因應作為為何？	衛生局	<p>一、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烏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大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及各區及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獲得控制。有效遏止疫情跨冬流行。</p> <p>二、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p>

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  
5 大整備工作，茲簡述  
如下：

(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  
源普查：清查積水地  
下室、髒亂破損空屋  
等高風險場域，落實  
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

。

(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  
量：輔導大專校院社  
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  
國中、小登革熱繪畫  
、徵文及家長攝影比  
賽，深植、內化學子  
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  
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  
檢：了解埃及斑蚊於  
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  
、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

(四)落實貫徹權力一疫情  
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  
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  
合平台改版更新一暢  
通資訊、即時防疫。

三、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  
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  
24 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  
區內相關單位成立「區  
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  
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  
區衛生、環保、民政、

				<p>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例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而高、次風險地區未發生疫情之行政區，亦皆枕戈待旦發動轄內人力資源，全力執行髒亂孳生源清除。為精益求精，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初即辦理「100 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並針對「緊急噴藥」及「區域聯防」進行周詳的沙盤推動，期透過跨局處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努力，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大規模流行。</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公共腳踏車系統要一致，設置戰術應再增加。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為車架是模式，新設租賃站部分，為配合甲地租；乙地還功能，因此新設 25 座租賃戰系統與原 49 座租賃站系統一致。 二、截至 101 年年終將再啓用 25 座租賃站，合計 74 座租賃站。另後續規劃在增設租賃站。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調適基金的適法性如何？請會後補充報告。	環境保護局	<p>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乃對排放溫室氣體之企業課徵，用以溫室氣體檢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支出，其屬環境保護領域事項，而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條例，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p> <p>二、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地方立法於法有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此外 92 年所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地方制</p>

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而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動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並提供經費上和技術上的支持。

三、另關於特別公課課徵之法源依據，雖然我國憲法及法律上均無相關規範，惟參酌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其認為只要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有一般姓的事物權限及可作為課徵特別公課之法源依據，所以只要基於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對於某一事務有處理權限，即得基於該權限來課徵特別公課，且由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才正式項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及同法第 63 條第 11 款其他收入之規定，可理解為地方有課徵特別公課之一般性事務權限。故本

				<p>市制定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於法有據。至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中央如有相關立法，本自治條例當配合檢討修正。</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50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焚化爐停廠或停爐要有公平性機制考量，例如中、南區焚化廠可輪流。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4 座焚化廠中公辦公營 2 座（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公辦民營 2 座（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依目前本市生活垃圾每日產生量約 2,000 公噸，事業廢棄物每日進焚化廠處理量約 1,700 公噸，合計四座焚化廠平均每日處理量約 3,700 公噸，而四座焚化廠每日處理容量為 5,400 公噸／日，考量歲修及突發狀況停爐，實際可行之每日平均處理量以不超過處理量之 85% 為宜，亦即實際可行之每日平均處理量不宜超過 4,590 公噸（5400×0.85），與目前每日平均處理量尚有 890 公噸／日之處理餘裕（或垃圾不足量）。 考量目前垃圾量不足及垃圾調度不易情況下，本府環保局已於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各停一爐，以為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將5月訂為鼓山區社區健康月，於社區設站提供市民四種癌症篩檢與衛生單位共同照顧市民健康努力，另請基層衛生所工作人員給予支持與鼓勵。	衛生局	<p>一、為落實本市癌症防治政策，鼓勵市民接受四項癌症檢查，本府衛生局於都會型區域積極建置「癌症健康便利篩檢網」，結合基層醫療院所設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建立便捷的篩檢及轉介流程，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的篩檢服務，另依社區的需求亦設站提供篩檢服務，辦理子宮頸抹片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篩檢，讓社區民衆可即時性、便利性的接受篩檢服務。</p> <p>二、在溫馨的5月份，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擴大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提供四項癌症檢查及衛教宣導，讓子女陪伴媽媽、女性家人享受健康的呵護與關懷！感謝貴席關懷本市市民健康，對於市民癌症篩檢積極宣導與協助。</p> <p>三、為激勵篩檢績效良好衛生所工作人員士氣，本</p>

				<p>府衛生局於今（101）年特定訂衛生所癌症篩檢獎勵方案，依轄區人口數、醫療資源分布將 39 區衛生所分 7 組進行績效評比，鼓勵衛生所積極落實癌症防治之推動，讓市民健康維護而共同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3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李議員喬如	登革熱防治，環保防蚊氣壓式防臭除污環保蓋提供參考。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有關建議水溝蓋裝置防蚊氣壓式防臭除污環保蓋乙案，本局刻正研議試辦中，謹謝李議員提供之環保資料。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40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康議員裕成	如何落實瘦肉精零檢出政策，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為維護民衆健康，保障食品消費安全，抽驗市售肉品歷年來一直是本府衛生局工作重點之一，因應美國牛肉進口政策，本府衛生局會同本府消保官採取多項配套措施，包括主動抽驗、擴大抽驗、設立專區、原產地標示及資訊公開等，詳述如下： (一)主動抽驗：針對本市販售牛肉之大賣場、超市、連鎖牛排館等餐飲業進行稽查及抽驗，以抽樣 63 件，其中 10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合格肉品來源皆為「美國牛」，已移請進口商衛生局依法處辦。 (二)擴大抽驗：於 3 月 20 日起不限國別及肉品擴大抽驗，目前已抽樣 130 件，包含豬 51 件、牛 61 件、羊 7 件、鵝肉 2 件、鴨肉 3 件、火雞肉 1 件及雞肉 5 件。 (三)設立專區：持續輔導

			<p>大賣場及生鮮超市設立肉品專區，依國別分區放置，提供民衆選購參考，計稽查 187 家。</p> <p>(四)原產地標示：輔導餐廳業者於菜單上標示牛肉原產地(國)來源計稽查 391 家次。</p> <p>(五)資訊公開：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相關訊息並公布稽查結果。</p> <p>二、阻絕於境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全力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措施，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p> <p>三、目前法令有關瘦肉精規定為不得檢出，本府衛生局將配合政策執行，並持續輔導業者主動提供不含瘦肉精的肉品，及於供餐現場正確標示肉品原產地，以利民衆辨別及保障民衆食用肉品之安全。</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康議員裕成	調適費自治條例請持續爭取中央的認同。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調適費自治條例之適法性，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所肯認，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9款第2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對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 二、有關調適費自治條例之徵收於法有據，本局將積極推行並完備適法性方面之疑義以爭取中央之認同。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7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童議員燕珍	市立民生醫院夜間10時以後，不提供急診業務是否會影響急診病人就醫權益。	衛生局	有關該院夜間急診暫停服務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對市立民生醫院夜間急診暫停服務宣導，除透過新聞稿、媒體、網站、院區張貼及跑馬燈宣導，讓市民週知避免發生民衆夜間自行前往急診影響就醫醫療之黃金時間。 二、爲有效掌控民衆利用該院急診服務狀況，本府衛生局責成該院於未恢復 24 小時急診服務前，每日填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期間急診限時服務民衆自行前往醫院處理工作日誌」，俾利本府衛生局適時介入完備協助機制，統計 100 年平均每月急診就醫人數 112 人，101 年平均每月急診就醫人數 109 人，每日約 3-5 人，多爲一般內科及外科急診，對少數需轉診病患都先經適當之處置再予轉治，實施至今都能依既定程序滿足民衆之就醫需求。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童議員燕珍	如何因應急診醫師及偏遠地區護理人員不足，及 103 年醫事人員全面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恐造成護理人力不足問題。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護人員離開職場致院所人力不足問題已成爲全國性議題，根據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領有護理證照人數爲 23 萬 1,559 人，但實際執業人數只有 13 萬 2,026 人，僅佔 59.2%，約有 10 萬名護理人員另謀出路。歸納原因不外乎，職場勞動條件不佳、專業風險性高、暴力威脅、薪資獎勵不足、責任壓力太重等工作環境一直無法有效改善，已引起包括總統、監察院關注及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正視。 二、日前行政院衛生署特針對此議題已邀集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行著手修訂相關條例，同時也將提撥專款，以改善人力短缺及待遇問題。勞委會也持續「掃黑專案」，對每年約 3 成的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醫護人員工



				<p>時超長，卻沒有加班給付，罰新台幣 2 萬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已修正的新法在未來公布施行後，可進一步公布事業單位名稱。</p> <p>三、本府衛生局會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所研議之短、中、長期具體解決方案，加強稽查及執行，藉期維護民衆就醫權益。</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童議員燕珍	如何管理醫美診所，以保障整形美容個案就醫安全。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業已研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如附件)，經邀請專家學者、本市醫事相關公會及 4 家醫學中心研商，並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1 日止進行年度醫療機構病人安全督導考核，藉期提供市民安全就醫環境。 二、另為確保醫療品質及促進病人安全，預訂於本(101)年 5-7 月份期間針對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及本府衛生稽查員辦理「醫療院所病人安全輔導訪查業務及病人安全研討會暨標竿學習課程等相關教育訓練」，藉期提升醫事人員及衛生稽查員專業技能，並落實醫療院所促進病人安全之目標。

附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 (一)

醫院 診所	負責 醫師		填表 人姓 名		機構 代碼	
地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E. mail：			
項	目	自評	結果	建議事項		
1、	登錄基本資料與現況是否符合設置標準(含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商合約)規定。(醫院請備妥各樓層平面配置圖、醫事人員資料等供查核)					
2、	機構(1)名稱(2)市招(3)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規定					
3、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4、	(1)開業執照、(2)診療時間(3)相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4)醫事人員佩帶執業執照					
5、	中醫醫療機構(1)無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中醫傷科推拿 (2)無設置民俗調理區，如有設置民俗調理區，有獨立出入口，明顯區隔					
6、	醫療收費自費項目是否公告於醫療機構明顯處					
7、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衛生署提供之參考格式(依檢查紀錄表項目考核，如附表 1)					
8、	藥品容器或包裝應於上載明(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名名稱(含學名及商品名)(4)藥品單位(5)含量(6)數量(7)用法(8)用量(9)天數(10)適應症(11)調劑地點(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12)地址(13)電話號碼(14)調劑者姓名(15)調劑日期(16)警語。					
9、	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請檢附系統通報完成畫面)					
10、	依衛生署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 實際收取金額：門診_____元、急診：_____元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童燕珍)

<p>11、用藥安全 (1)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 (2)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3) 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p>			(診所)
<p>12、跌倒預防 (1) 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 (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p>			(診所)
<p>13、提升手術安全 (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p>			(診所)
<p>訪視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註：1. 考核項目結果全部合格者填○，全不合格者填×，其中某項符合者填寫數字。

2. 「診所」請考核項目 1~13 項，「醫院」請考核項目 1~23 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 (二)

項 目	自 評	結 果	建 議 事 項
14、應訂定醫院 (1)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包括病人疏散計畫) (2) 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 (3) 緊急發電機設備能量處理機制 (如附表 2)			
15、「醫院住院須知」是否涵蓋衛生署公告之範本內容			
16、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評核(如附表 3)			
17、醫院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調查 (如附表 4)			
18、訂定「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 並確實依流程處理			
19、針對自殺未遂或死亡個案於到院後 24 小時完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線上通報			
20、落實自殺高風險個案評估及處理, 針對不符強制住院或無住院意願者, 應向個案、家屬、親友等說明自殺風險、協助辨識自殺危險警訊以及提供救援機制與轉介資源等, 以做好離院準備			
21、針對高自殺風險個案 (如:憂鬱症、65 歲以上又罹患重大疾病長者、久病不癒者等), 提供心理關懷及自殺風險評估, 依評估結果轉介醫療或相關資源 (需有書面資料佐證)			
22、疑似家暴性侵害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防中心			
23、精神業務考核 (如附表 5)			
訪視人員			
年 月 日			

註：1. 考核項目結果全部合格者填○，全不合格者填×，其中某項符合者填寫數字。

2. 「診所」請考核項目 1~13 項，「醫院」請考核項目 1~23 項。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38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澐	除請問進口牛肉萊克多巴胺等物質檢驗外，請擴大各項食物（材）抽驗，以落實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一直是本府衛生局重要業務之一，除瘦肉精事件以專案名稱稽查抽驗外，本府衛生局每年也訂有食品抽驗計畫，除依節慶、時令及風險高之產品進行抽驗，抽驗種類包括市售蔬果、禽畜肉、蛋品、乳製品及水產品、餐盒即食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食品容器及清潔劑、夏季飲冰品、飲用水及其他加工食品等，另為維護學生午餐食的安全亦進行校園食品、食材抽驗，本年度（101）1-3月已抽驗食品共 1,339 件。 二、100 年 1-12 月共抽驗市售食品 5,810 件（不含塑化劑 2,110 件）。 三、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抽驗，以保障市民及消費者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澐	公共腳踏車的利用率僅 7%，應該再提升。	環境保護局	<p>一、自 2011 年 10 月份起，每月使用人次已突破 1 萬人次，同年 11 月底與捷運一卡通 (I Pass) 完成票卡整合，12 月 5 日起提供民衆登錄記名，記名人次已逾 28,000 人，登陸人次持續增加中。與一卡整合後，當月突破 20,000 人次騎乘紀錄，101 年 3 月份人次已一舉逾 60,000 人次，車輛每日平均周轉率已逾 3 次/車/日以上。</p> <p>二、101 年年終將再擴增 25 座租賃站，向東預計在鳳山區將設置 8 座租賃站包括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鳳山西站、鳳山站及鳳山火車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市議會 (新址)、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凌廣場等。向南小港區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小港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社教館、大雄餐旅大學及空中大學等。向北橋頭、楠梓區預計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青埔站、</p>

				<p>世運主場館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都會公園、世運主場館（左營國家體育場）、左營國小等。預計以捷運美麗島站為中心，服務範圍將由原先 12 公里，擴展至 24 公里，服務更廣大民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3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澐	高雄大學後面的黑橋排水溝，請查出不明惡臭污染的來源。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大學後面的黑橋排水溝係屬典寶溪下游段，經查典寶溪並無清潔上游水源，幾乎所有的水源都來自污染源。即生活污水、工廠廢水及畜牧場廢、污水等，查本局現有針對典寶溪流域及沿岸共列管事業資料，包括養豬場 34 家、牧牛場 23 家、工廠 58 家，除經常性定期派員至事業單位稽查外，對於可能違法或不明暗管廢污水偷排情形，亦採不定期或夜間查察方式，希能遏止不法業者任意偷排情形，本（四）月截至目前止，已加強稽查事業單位 25 處以上，採水樣 11 處，違反相關法規者，亦依法告發處分在案。</p> <p>二、另查典寶溪因中、上游有多數量之畜牧事業，如逢枯水期溪水補充不足、滯留，再加上動物糞便有機質的豐富養分，極易造成溪水優養化，致水中溶氧過低，而</p>

			<p>造成死魚甚至發臭現象，此狀況經長期累積，若無大量雨水稀釋，溪水變黑恐無法避免。</p> <p>三、爰針對典寶溪污染列管事業，本局仍將持續各污染源查核與管制，惟如僅憑稽查取締，恐無法有效、迅速解決此問題，故本局將建議市府成立跨局處河川（典寶溪）整治計畫，包含底泥清疏、濬即淨化工程（水利局）、輔導農畜牧業加強污染防治工作（農業局、經發局）、加強各污染源查核專案計畫（環保局）…等相關權管單位，期能真正有效解決此問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7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滋	<p>一、太陽能頂樓光電板的設置於102年可否如期完成預設產能瓦數？</p> <p>二、太陽能光電運用展進度為何？</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目前正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本計畫業於100年12月27日決標，設置內容為5百萬峰瓦(MWp)，依據契約第四條(一)規定：「於合約生效之日起算1年內至少完成2百萬峰瓦(MWp)，2年內應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5百萬峰瓦(MWp)。」，因此應於102年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即5百萬峰瓦(MWp)，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努力推動如期完成。</p> <p>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業於100年10月6日決標，目前已將期中報告(修正稿)寄送於委員審核，後續將針對展覽之相關事宜做詳細規劃，預計102年能順利辦理該項展出。</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4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石龍	國喬及中纖地下水污染何時可公告為整治場址？	環境保護局	一、中纖公司目前非為本市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二、國喬公司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查國喬公司經本局於91年4月26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於92年5月7日發布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依環保署92年12月30日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推動執行要點第4條：「初評辦法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核定通過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照原訂之污染控制計畫繼續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二)污染控制計畫執

行期間，如有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之虞，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三)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新污染事證，確認該場址之污染狀況已有非屬修正原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所能掌握之污染情形，且該場址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四)污染控制計畫之執行，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期程屆滿後，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仍未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針對該場址於 97 年編號 GP-13 地下水監測井，測得地下水中苯濃度 51.3mg/L 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約 1,000 倍部分。

經本局 98 年 2 月 10 日召開地下水污染控制變更計畫及執行成果審查會，會議中委員針對此現象提出其原因，可能為該場址在進行整治作業時，由於土壤通氣層中仍存有污染物，隨著豐水期之降雨或地下水位上升，而使污染物釋出進入至地下水中導致濃度上升，產生 Rebound (回潮) 現象產生。後續經該場址加強土壤中氣體抽除作業，本局於 98 年再次進行 GP-13 採樣，其結果分別下降至 0.0257mg/L 及 0.00086mg/L，低於管制標準。

(三)另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經本局進場查證，總計採取 6 組土壤樣品，其中編號 9912SS05 採樣點調查結果顯示，在地表下 4.5-5.0 公尺處之土壤中苯濃度為 19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5mg/kg，本局依法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告國喬公司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p>址，並於 12 月 23 日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p> <p>(四)該場址在控制計畫改善期間，倘經本局進行監督或驗證作業，發現有符合前述要點第 4 條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將依規定報請環保署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2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廠雨天偷排不當利得案裁罰情形？	環境保護局	一、中油高雄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爰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加重處分新台幣 26,306,186 元整案，本府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1948200 號函給予中油高雄廠 30 日陳述意見期限。 二、後續俟收到中油高雄廠陳述意見後，針對所陳述內容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後，由本府依法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48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石龍	大林蒲中油污泥處理案進度如何？	環境保護局	<p>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包括熱處理、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理等三種，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所稱之熱處理法，包括：焚化法、熱解法、熔融法、熔煉法及其他熱處理法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將油槽底泥於廠內預熱減少黏滯性、降低黏稠度後以離心機進行分離為油、水、油泥，故非屬上述熱處理、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理等，依規定作業製程應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p> <p>二、上述固液分離製程分離後之回收油送回蒸餾工廠煉製，廢油泥委外處理，廢水則送回廠內之污水處理進行污水處理，該廠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列說明。</p>

				<p>三、另大林煉油廠申請旋轉窯爐及流體化床焚化爐進行自行焚化處理廠內廢棄物，自行焚化處理未獲得許可，經本局不定期抽查其現場管線爐體，皆無啓動營運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3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林議員武忠	請加強宣導市民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分辨，以及其次汰換補助訊息。	環境保護局	<p>一、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外型及性能皆屬於交通部認定，外觀上大致相同，而初步判定方式在於掛牌與否。電動機車必須掛牌、電動自行車由於馬力較小，因此無須掛牌。較細部分辨方式為電動自行車車身上應貼有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會認證核發「紅色閃電標籤」，而電動機車則貼有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印有「Taiwan E-Scooter」電動機車標章。</p> <p>二、關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外觀分辨，及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訊息，以刊登於本局「汰換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供民衆上網查詢，另本(101)年度將辦理座談會、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海報，以加強宣導補助訊息。</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柏霖	請與調適基金徵收對象的108家事業加強溝通。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於去年(100年)辦理5場公聽會並邀請108家事業與會，就本市欲開徵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及其用途做充分之說明與溝通，本局已於101年5月3日舉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經驗與國際相關規範之接軌」，就本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立法分析及國際經驗與會人士進行交流，未來將持續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適法性研究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公聽會，並加強平面媒體宣導與說明調適費之徵收及運用，與本市之事業單位做更進一步之溝通。
101.4.16	黃議員柏霖	如何突顯ICLEI辦公室功能？爭取中央補助？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於2006年正式加入ICLEI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基於本市於永續發展、減碳及調適和國際城市交流之豐富經驗，ICLEI歐洲委員會100年11月4日決議本市設立「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re)(以下簡

稱本中心)，並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暨記者會。「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將定位為東亞地區唯一運作的 ICLEI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中心設置以後，ICLEI 將以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為窗口，提供各項活動訓練課程的設計及實施、辦理國際研討會等服務。未來高雄市將有更多機會透過本中心直接參與國際會議或城市研討會的籌辦，向國際宣導高雄於發展低碳、永續及氣候創新城市上之成果，並增加高雄市的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二、另有關於如何爭取中央之補助，或可透過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通過機構認證者，可提出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學費與設施場所之補助，惟本中心今年度之目標為人員之招募及訂定明年度（102 年）之工作計畫，預計最快將於明年（102 年）開始舉辦大型之國際

				研討會及小型研討會與訓練課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連議員立堅	<p>公共自行車抱怨排行榜。</p> <p>一、自行車清潔不足，容易弄髒衣服。</p> <p>二、許多路面需修補，尤其木質路面。</p> <p>三、自行車遺失須賠償4,500-6,000元偏高。</p> <p>四、自行車故障仍停放租賃站。</p> <p>五、高鐵站沒有設腳踏車站</p> <p>六、各站臨時維修或暫停使用沒有公告周知。</p> <p>七、車輛不能鎖，行動不自由。</p> <p>八、車輛撥補</p>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自行車不潔及故障部分，已責成維運廠商積極改善中，預計1周內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維護及巡檢，以提高妥善率。</p> <p>二、目前車輛萬一遺失，則將依車輛殘值賠償，以符合現況。</p> <p>三、至於，高鐵周邊無租賃站問題，後續將列入設置租賃站之考量。</p> <p>四、後續租賃站維修或暫停使用，已責成維運廠商日後當維修或暫停使用時，除於網站公告外，另於現場亦公告周知。</p> <p>五、經查目前公共腳踏車上皆附有車鎖，供租賃民衆使用，未來將責成維運廠商巡檢時，將車鎖故障情形納入日常巡檢。</p> <p>六、車輛撥補不及常沒車可用問題，後續將新增一輛調撥車輛，以紓解無車可用問題。</p> <p>七、客服專線電話將於車體上標示，並責成廠商儘速改善完成。</p>

		<p>不及常沒 車可用。 九、車輛故障 ，車上找 不到維修 專線。</p>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8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黃議員淑美	醫院、診所取得之處方藥物並未標示保存期限，衛生局如何維護民衆用藥安全。	衛生局	有關醫院、診所取得之處方藥品其保存期限，藥品可分有外包裝藥物與無外包裝藥物二類： 一、有外包裝藥品：保存期限在藥物外包裝皆有標示保存期限。 二、無外包裝藥品：保存期限在藥帶上有標示保存期限。
101.4.17	黃議員淑美	請落實藥品回收政策執行與宣導，降低環境污染事件。	衛生局	根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9-100 年度「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家庭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全國共建置 120 處「家庭用藥檢查站」(其中高雄市共 15 處)由志工負責藥品的檢查及回收；有鑑於此，本府衛生局為讓民衆家中剩下的藥品，透過正確的回收系統回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同時於 99 年 3 月高雄市藥師公會設立藥品回收站共 138 處(後增至 141 處)，藥品回收站業已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其宣導單張更建置市民藥品處理流程、社區藥局處理流程、各區藥品回收站通訊處及藥品回收知識篇。

				<p>另本府衛生局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0133804000 號及 10133803500 號函分別知會所屬市立醫院及本市藥師公會賡續執行「藥品回收」並將其觀念納入「用藥安全」之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3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黃議員淑美	廢棄藥品若不妥善處理，是否會污染河川或土壤？	環境保護局	<p>一、廢棄或過期藥品及其殘留包裝因未妥善處理，相關物質可能經由棄置或雨水下水道流入河川或土壤，造成化學藥劑污染。目前衛生局已設有相關回收配套措施積極執行，惟成效尚有加強空間。</p> <p>二、依據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研究指出，台灣廢棄藥品以心血管、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治療藥物最多，其次為非處方藥、感冒止痛藥及腸胃用藥，若隨意棄置而不妥善處理，則將造成河川及土壤污染。同份研究報告顯示，污染途徑可能為空藥瓶包裝棄置或藥品投入馬桶流入河川等，以北部大漢溪為例，測得抗生素及雌性賀爾蒙補充藥品等環境賀爾蒙物質，若被魚貝、昆蟲攝入，可能造成生態系雌雄比例失衡，人類經由食物鏈攝入亦可能導致雌性化或致癌、致畸胎等病</p>

				<p>變。</p> <p>三、緣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未將藥物可能產生之對應污染物質列入，故尚無標準可供本局依循。目前本局對於河川水質監測項目為該署規定之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透視度、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氧量、氯鹽、硝酸鹽氮、氨氮、重金屬等項目。</p> <p>四、為有效遏止廢棄藥品流入河川及土壤進而造成污染，本局將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建立跨署合作機制，聯合衛生署共同防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8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策進作為為何？請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p>一、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暨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烏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有效獲得控制，遏止疫情跨冬流行。</p> <p>二、為廣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p>

				<p>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整備工作，謹扼要如下：</p> <p>(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p> <p>(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校院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p> <p>(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p> <p>(四)貫徹公權力執行：疫情流行其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p> <p>(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暢通資訊、即時防疫。</p> <p>三、在加強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策作為方面，除了實施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積極清查、列管、處理孳生源好發場域外，亦積極輔導里辦</p>
--	--	--	--	--

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籌組里滅蚊志工隊，透過志工、里民每週定期深入社區進行環境巡檢，不僅維護社區環境清潔，亦期能喚起里民環境自我管理觀念。

四、另本府業於 100 年縣市合併之初，透過「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完成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並依據人口住宅密度、埃及斑蚊分布密度以及歷年疫情規模。將本市各行政區分為 3 大風險等級（鳳山區列為高流行風險區），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不同程度的防治策略，調整經費挹注級距，以期將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宏效。為貫徹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各行政區皆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協調、調度轄內登革熱防治相關人力、資源，透過每月召開「區級登革熱協調會議」，有效即時處理轄內環境衛生之困難案件。市民如發現有環境髒亂或蚊蟲異常增多之情形，皆可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本府相關單位

				<p>皆會立即錄案處理，期透過全民防疫，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p> <p>五、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24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內相關單位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區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而高、次風險地區未發生疫情之行政區，亦皆枕戈待旦發動轄內人力資源，全力執行髒亂孳生源清除。為精益求精，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初即辦理「100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並針對「緊急噴藥」及「區域聯防」進行周詳的沙盤推演，期透過跨局處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努力，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大規模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38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請落實坊間加水站管理、稽查工作。	衛生局	<p>一、本(101)年實施本市加水站普查全市列冊1818家加水站(100年1,824家)。</p> <p>二、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101年度預計辦理4場次衛生管理人員講習,第1場於101年3月20日舉辦,計有77人取得講習證明。(100年度已辦理計6場次,724人取得講習證明)。</p> <p>三、為便民服務,本府衛生局設立「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並於100年12月將大高雄加水站業者系統完成整併。 (一)方便民衆電腦上網快速查詢加水站資料。 (二)於水源許可證到期前,利於本府衛生局主動簡訊通知業者更新。</p> <p>四、今(101)年1-4月共執行400家次加水站稽查,其中有101家限期改善中,若不符規定,將依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處辦。(100年</p>

				<p>稽查加水站輔導共 928 家次，其中 1 家涉及未辦理加水站業者業已行政處分罰鍰 2 萬元整)。</p> <p>五、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加水站之衛生輔導、稽查及抽驗工作，以確保消費者之飲水衛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後衛生局管理機制為何？民衆滿意度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針對所屬市立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重點」，於每年6月底前，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局所屬公辦民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2階段進行。</p> <p>(二)本府衛生局除定期於每月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並針對醫院每月服務量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情形進行督導管考。</p> <p>(三)另本府衛生局針對公辦民營醫院契約內容之個別性，制訂「履約管理計畫」不定時查核醫院履約情形，倘發生履約問題時，提至履約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目前5家委託經營醫院執行履</p>

				<p>約過程尚符所訂契約規範。</p> <p>二、經本局抽查高雄市立小港及大同醫院病患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院</th> <th colspan="2">小港醫院</th> <th colspan="2">大同醫院</th> </tr> <tr> <th>年度</th> <th>99年</th> <th>100年</th> <th>99年</th> <th>10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診</td> <td>81.52</td> <td>81.04</td> <td>80.34</td> <td>79.75</td> </tr> <tr> <td>住院</td> <td>84.64</td> <td>85.17</td> <td>—</td> <td>88.2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自99年1月1日委託經營，99年3月29日正式營運，99年僅針對門診作病患滿意度調整。</p>	醫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年度	99年	100年	99年	100年	門診	81.52	81.04	80.34	79.75	住院	84.64	85.17	—	88.25
醫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年度	99年	100年	99年	100年																				
門診	81.52	81.04	80.34	79.75																				
住院	84.64	85.17	—	88.25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2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請環保局配合登革熱防治工作。	環境保護局	<p>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一、配合市府登革熱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p> <p>二、由區公所查報知空地資料，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地主限期改善其所屬之空地，或依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空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另本局派員不定期查核，如仍未改善者，對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罰。</p> <p>三、依衛生局提供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之轄區里及陽性點(戶)地點，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督促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p> <p>四、針對登革熱病媒蚊指數</p>

				<p>達三級以上之區域，由區級指揮中心召集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警察局，共同督促各里加強環境大掃除（蕩）及孳生源清除活動等事宜。</p> <p>五、執行定期戶外環境消毒及加強水溝清疏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請再檢討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使用便利性及加快新設腳踏車站設置期程。	環境保護局	<p>一、與一卡通整合後，當月突破 20,000 人次騎乘記錄，101 年 3 月份人次已一舉逾 60,000 人次，車輛每日平均周轉率已逾 3 次/車/日以上。</p> <p>二、101 年年中將再擴增 25 座租賃站，向東預計在鳳山區將設置 8 座租賃站包括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鳳山西站、鳳山站及鳳山火車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市議會（新址）、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凌廣場等。向南小港區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小港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社教館、高雄餐旅大學及空中大學等。向北橋頭、楠梓區預計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青埔站、世運主場館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都會公園、世運主場館（左營國家體育場）、左營國小等。預計以捷運美麗島站為中心，服務範圍將由原先 12 公里，擴展至 24</p>

				<p>公里，服務更廣大民衆。 三、後續將持續建站，並考慮加速設置進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內容適法性，及應符合取之企業用之於企業的精神。	環境保護局	<p>一、為鼓勵本地產業積極投入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依「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局已研訂「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六條規定補助金額之上限為事業前一年度所繳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 60 %。但事業提出之補助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認定其對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有執行實益且成效卓越者，可調高其補助比例。</p> <p>二、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並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計畫，能有效輔導事業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對於本市事業之營運及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應變，有相當正面</p>

				<p>之助益，亦有助於本市事業溫室氣體排放之實質減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8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張議員漢忠	請衛生局、環保局及經發局對傳統市場環境消毒工作加強溝通協調，共同維護環境衛生，以防止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衛生局	<p>一、為有效降低登革熱發生風險，本府依據「2011至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針對病媒蚊發生高風險、人口聚集場域（包括市場、工地、學校、港埠、養護機構等）規範各權管機關應將所屬權管「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造冊定期檢查，並嚴格要求所屬落實高危險場域環境管理，本府衛生、環保機關亦應加強輔導與查核，以確保該等場域不孳生病媒蚊。</p> <p>二、鑑於部分市場環境存在有地板潮濕、環境陰暗、溝渠流通不順暢等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條件，加上市場內流動人口聚集，極易形成登革熱病毒擴散流行的感染窩。因此，本府衛生局歷來皆將「市場」列為重點監視地區，並持續教育市場管理人及攤商環境自主管理方法。以本（101）年為例，本府衛生局於3月份即進行本</p>

				<p>市轄內公、私有市場（計 156 處）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現地輔導市場進行孳生源清除之環境維護工作。</p> <p>三、在傳統市場環境整頓工作方面，本府將透過「市級登革熱協調會報」要求經發局、環保局及衛生局應無縫聯繫，共同維護環境衛生，在環境消毒工作方面，亦責成權責單位妥善輔導、執行之，以防止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2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張議員漢忠	請環保局協助傳統市場的消毒工作。	環境保護局	按「本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二、環境噴藥範圍：(一) 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巷)、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二) 發生疫情之地區警戒區域。(三) 包括淹水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公廁、戶外公共場所、環境髒亂點及動物陳屍處所等。」，先予說明。然市場設有市場管理委員會管理，故其消毒理應自行或委託合法病媒防治業者為之。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8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眉蓁	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推動狀況為何？請加強提升婦女友善就醫環境醫院、診所建置，落實照顧婦幼健康政策。	衛生局	為整合縣市合併與持續推動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考量幅員地廣輔導耗時費力，推動小組委員擴編至 10 位，委員含括婦女團體相關代表、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具性別意識醫師與醫院實務代表等領域，由本府衛生局持續擔任幕僚工作，每年定期召開 3-4 次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年度推動方向、執行過程與成果評核深入討論與修正。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功能：(1)研訂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範疇。(2)協助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畫。(3)研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4)輔導本市各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與發展各醫院特色。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整體結果： 一、本市目前共計 20 家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

醫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健仁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國軍岡山空軍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與 19 區衛生所參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另推動母嬰親善醫院、婦產科醫院與診所計 19 家，以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共同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讓高雄女性市民們有幸福的感覺，所有的婦女到醫院都能感受到被尊重、安全方便與舒適的友善醫療環境。

二、另加強輔導 6 家醫院 (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國軍岡山空軍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市立鳳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改善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並強化7家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旗津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進行特色輔導，提供婦女多元化選擇，藉此提升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品質與內涵。

執行過程：

- (一)實地訪查新增6家醫院參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五大面向(硬體空間、管理指標、教育訓練指標、社會關係指標及醫療人員態度)。
- (二)實地輔導本市7家婦女友善醫院發展各醫院特色。
- (三)101年4月預定辦理推動小組委員與醫院交流溝通共識會議，瞭解各醫院對「婦女



			<p>友善醫療環境實務推動經驗與五大面向指標」之想法與推動困難處，以作為日後推動方向的參考。</p> <p>三、100年辦理5場「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對象為本市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藉此強化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觀點，提升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服務品質，計912人參與，課程滿意度達八成五以上。</p> <p>四、建置「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相關網頁，將「民衆就醫注意事項」、「性別教育課程師資庫」及「婦女友善醫療評核指標」等資料建置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提供電子資訊宣導及民衆點閱查詢。</p> <p>五、發展多語文版「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單張與海報，宣導民衆選擇能提供保障隱私、安全的診療空間及尊重醫療自主權的院所。印製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4種雙語版本，以符多元新住民之需求，落實建構本市友善醫療環境。</p>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8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眉蓁	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為何？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訂定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草案），並交付 100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重新修訂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並於 101 年 2 月 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130904800 號公告在案。 二、檢附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如附表）。另於本表備註第八點明定：「本市消防、衛生機關及市立醫療院所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依程序報准收費。」

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最高收費標準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 基本費  (二) 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 成之里程費	700 元  30 元/公里	1.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費計收。 2.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3. 一般型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之收費計算公式：基本費+(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30 元 x2 4. 加護型救護車之「基本額」及「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
二、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 醫師費  (二) 護理人員  (三) 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2000 元/時  1000 元/時  500 元/時 600 元/時 1000 元/時	1.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 出勤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第 2 小時起，未達 30 分以 1 小時折半計價，30 分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以此類推。 3.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4. 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備查，隨車救護人員未簽字者，不得收費。
三、過橋費、過路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記收。
四、藥品醫材費		1. 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計收。 2.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備註： 一、本標準表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 二、本收費基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並應於收取價金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 三、設置救護車機構違反本標準表規定超額收費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傷病患，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 四、設置救護車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之費用，應掣給收款憑證，交病人或家屬收執。 五、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醫護人員未帶執業執照或 EMT 未帶証照者不得收費。 六、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七、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違反者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八、本市消防、衛生機關及市立醫療院所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依程序報准收費。 九、若有不當收費，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38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眉蓁	如何確保學校營養午餐食材衛生安全，及市民食品安全？	衛生局	一、為維護學校午餐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除針對學校盒餐、餐盒及團膳檢驗外，另加強學校蔬果、禽畜肉水產品等高風險食材加強抽驗，本年度 1-3 月共抽驗學校校園餐盒食品暨食材共 245 件。 二、為加強供餐作業場所人員、環境及運送貯存溫度，今（101）年仍持續配合教育局共同監督校園廚房及團膳供餐業者環境衛生稽查，針對現場作業缺失由教育局統一發函業者改善並副知被供餐學校週知，本年度已查訪學校及團膳供餐業者 108 家次。 三、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一直是本府衛生局重要業務之一，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市售食品標示查驗計畫，以確保市民食的安全，1-3 月已抽驗食品共 1,339 件（含學校餐盒及食材），食品標示查核共 12,724 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劉議員德林	本市醫學中心急診室人滿為患，待床人數多，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另請研議無能力住自費病房之病人，由政府補助住院病房費，降低急診待床率之可行性。	衛生局	<p>一、有關本市醫學中心急診室人滿為患的問題，待床人數多，本府衛生局分別就制度面及實務面兩方面說明如下：</p> <p>(一)制度面：健保給付及未落實轉診制度問題，造成民衆就醫習慣偏愛至大醫院，未確實依大病到大醫院，小病至小醫院就醫致急診室常常人滿為患現象。</p> <p>(二)實務面：醫護人員工作環境特殊，上班工時、輪班、休假等派班規定與一般企業不同，又醫院為因應醫院評鑑計畫作業加重於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工作，造成近日以來護理人力嚴重不足，影響醫院病床週轉率，間接造成急診病患滯留急診待床。</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急診室人滿為患現象，將於本(101)年4月30日邀請本市4家重度急救</p>

責任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共同研議解決方案。另本府衛生局亦積極促成本市四大醫學中心與區域或地區級急救責任醫院形成合作策略聯盟，並強化雙向轉診及交流，以提升區域或地區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處置能力及民衆就醫信賴度，疏解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壓力。同時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滿載資訊予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參考，以利消防局協助到院前病患適度分流送醫，避免輕症患者至醫學中心急診久候。

三、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要求醫院遵循；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本府衛生局亦將利用出席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會議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映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健保給付制度之修訂建議，以

增進民衆良善之就醫環境。

- 四、另研議無能力住自費病房之病人，由政府補助住院病房費，降低急診待床乙節，查「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專案」(如後附表)，補助對象爲設籍高雄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它經濟弱勢；且本補助專案補助項目爲醫療費(含無健保身分者申請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掛號費及健保欠費等，本府衛生局將積極促請醫院主動協助弱勢民衆申請相關補助或尋求社會救助資源協助。
- 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將積極與 4 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研議並輔導其解決急診室人滿爲患問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相關規定輔導醫院遵循勞動相關法規，共同創造優質醫療環境以保障市民就醫品質。
- 六、另本府衛生局 101 年 4 月 18 日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參與監查院調查「醫療資源分配與臨終關懷」案座談會，主

				<p>席黃監察委員煌雄，在會議結論明確向醫界表示各專科醫學會要相忍為民，讓行政院衛生署暨全民健康保險局，儘速以第 1 優先處理最急迫性的急診重症醫療資源分配，俾疏解嚴重面臨臨界點之急診壅塞問題，祈盼在中央政策關注及本府短中期措施之下，能逐步順利改善問題。</p>
--	--	--	--	---





## 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專案

- 一、申請期限：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05月31日（名額有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設籍高雄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濟弱勢。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補助項目：醫療費（含無健保身分者申請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掛號費及健保欠費。
  - (二) 補助標準：每人在同一年度補助最高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
- 四、受理申請地點：

醫院名稱	電話	醫院名稱	電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7511131轉2177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6613811轉111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轉2219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6802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轉2319	國軍高雄總醫院	7495911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6222131轉51196	義大醫院	6150988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7418151轉301	健仁醫院	3517166轉121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2911101轉8970	阮綜合醫院	3351121轉223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036783轉3493		

- 五、申請攜帶資料：
  - (一)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 (二) 具清寒證明者（檢附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註：偏遠地區之範圍：甲仙、六龜、桃源、茂林、那瑪夏及杉林等6區。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40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劉議員德林	癌症篩檢以揪團策略，支付介紹人工作費適法性為何？並請加強研議提升癌症篩檢有效策略，提高受檢率以早期發現疾病儘速接受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有關癌症篩檢揪團轉介策略，本府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及透過醫療院所、機關團體、志工辦理篩檢揪團轉介服務，轉介篩檢成功者則給予獎勵費用，縣市合併後延續此模式辦理，揪團轉介名冊由本府衛生局、所雙重審核，確實無誤才給予轉介獎勵費用。今年為提升及鼓勵市民接受篩檢及陽性個案接受複查，已將部分經費獎勵在民衆。 二、為落實本市癌症防治政策，本府衛生局訂立相關策略積極推動： (一)建置「癌症健康便利篩檢網」：結合基層醫療院所設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建立便捷的篩檢及轉介流程，讓市民可就近性及便利性的直接至篩檢醫療接受服務。 (二)對於偏遠、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則辦理社區健康篩	

				<p>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於社區設站，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讓社區民衆亦可獲得便利性的篩檢服務。</p> <p>(三)強化民衆篩檢獎勵機制：以抽獎方式直接獎勵參加四癌症篩檢的市民，獎勵高危險群接受篩檢、獎勵篩檢陽性個案接受複檢及確診，以直接鼓勵市民的方式強化民衆篩檢的意願與行動力。</p> <p>(四)強化癌症篩檢認知：彙整癌症篩檢訊息及資訊，於各行政區域辦理教育宣導講座、並於警廣、中廣、Kiss、港都、微微笑等廣播電台播放 400 檔次、於中時、聯合、蘋果等平面媒體宣導行銷，讓市民充分了解接受癌症篩檢服務。</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8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陳議員明澤	如何落實提供婦女友善環境提供婦女癌症篩檢，提升篩檢率早期發現疾病儘速接受治療，以維護婦女健康。	衛生局	一、為落實本市婦女健康政策，提供婦女友善環境辦理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本府衛生局針對都會型區域積極建置「癌症健康便利篩檢網」，結合基層醫療院所設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建立便捷的篩檢及轉介流程，讓婦女可就近性及便利性的直接至婦產科院所、乳攝院所接受篩檢服務。 二、為嘉惠偏遠、交通不便及婦產科院所、乳攝院所缺乏地區之婦女，可就近獲得友善就醫環境接受篩檢服務，本府衛生局針對上述區域擴大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於社區設站，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讓篩檢不便的婦女可獲得友善篩檢環境接受服務。 三、101 年 1-3 月，針對旗山區域（那瑪夏、桃源、甲仙、六龜、內門、茂林、杉林、美濃、旗山

				<p>共 9 區)共辦理 28 場社區設站篩檢，提供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篩檢巡迴車共執行 27 車次)，共服務婦女癌症篩檢 1,213 人次；岡山區域 (田寮、燕巢、阿蓮、路竹、岡山、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橋頭、梓官共 11 區)共辦理 46 場社區設站篩檢，提供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篩檢巡迴車共執行 46 車次)，共服務婦女癌症篩檢 1,652 人次，未來仍會持續推動提供婦女友善環境之癌症篩檢服務。</p> <p>四、規劃於旗山、岡山區域共 20 行政區每里設站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提供該區域市民即時性、就近性及便利性的篩檢服務。</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陳議員信瑜	匿名檢舉案件衛生局處理標準作業為何？請加強衛生稽查人員執行技巧及修為。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受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均依所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作業，遇匿名檢舉案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附件二)規定，專簽首長準駁。 二、另本府衛生局每年都辦理衛生稽查人員教育訓練，本(101)年業於3月20日至4月14日分兩梯辦理完竣，課程包括法律、稽查技巧等，藉常年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稽查員專業知識與稽核技巧。

附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訂定

- 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檢簡稱本局)為督導所屬各稽查人員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檢舉(陳情)本轄區各醫療院所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本局受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應先進行收案評估,其評估內容如下:
  - (一) 先進行人民檢舉(陳情)案件現場暨環境勘查,視勘查結果受理,如屬實者交由本局或衛生所稽查人員至少為 2 人以上組成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
  - (二) 遇匿名者,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案簽陳首長准駁後處理。
- 三. 現場稽查前,由本小組組員進行「稽查勤前討論」,討論內容如下:
  - (一) 就民眾檢舉(陳情)案源之人、事、時地、物予以分析討論。
  - (二) 稽查現場情境之模擬及可能涉及之相關法規資料收集。
  - (三) 確認前往稽查應攜帶物品,如:稽查人員識別證、陳述意見紀錄單清單、封箋、法規及函釋、錄音筆及照相機…

等。

四. 現場稽查時，本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 (一) 程序應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到達現場時，向負責醫師(或受委託人-須檢附委託書)表明身分及說明案由原委，並進行事件調查，遇無適法受訪人時得等候或擇期再查。
- (三) 現場稽查之所有詢答、書面文件(如病歷影本)、現場作業狀況及相關法規告知等，均應詳細記錄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紀錄單」內(如附件1)，並由受訪人員親閱簽名後，由本小組攜回本局簽核。

五. 現場稽查結束後，依稽查之相關資料及事證簽請 鈞長核示，並將稽查結果回復檢舉(陳情)人。

六. 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程序流程圖」(如附件2)。

七. 本程序專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首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紀錄單				於	101 年 1 月 日
機構(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 醫師 (人)	姓名：		執照字號：		電 話
	身份証字號：		戶籍地址：		
	出生日期：年月日				
受詢人 姓名	身分証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出生日期： 性別：男 女		聯絡地址：		
案由					
問: 請問台端姓名、身為為何? 是否可全權處理本案?					
答:					
問:					
答:					
上列時地, 除經受詢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 並無受滋擾勒索, 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 且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 始簽名蓋章。					
受詢談話人簽章:					
發問人簽章:					
會同單位簽章: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紀錄單(續頁) 於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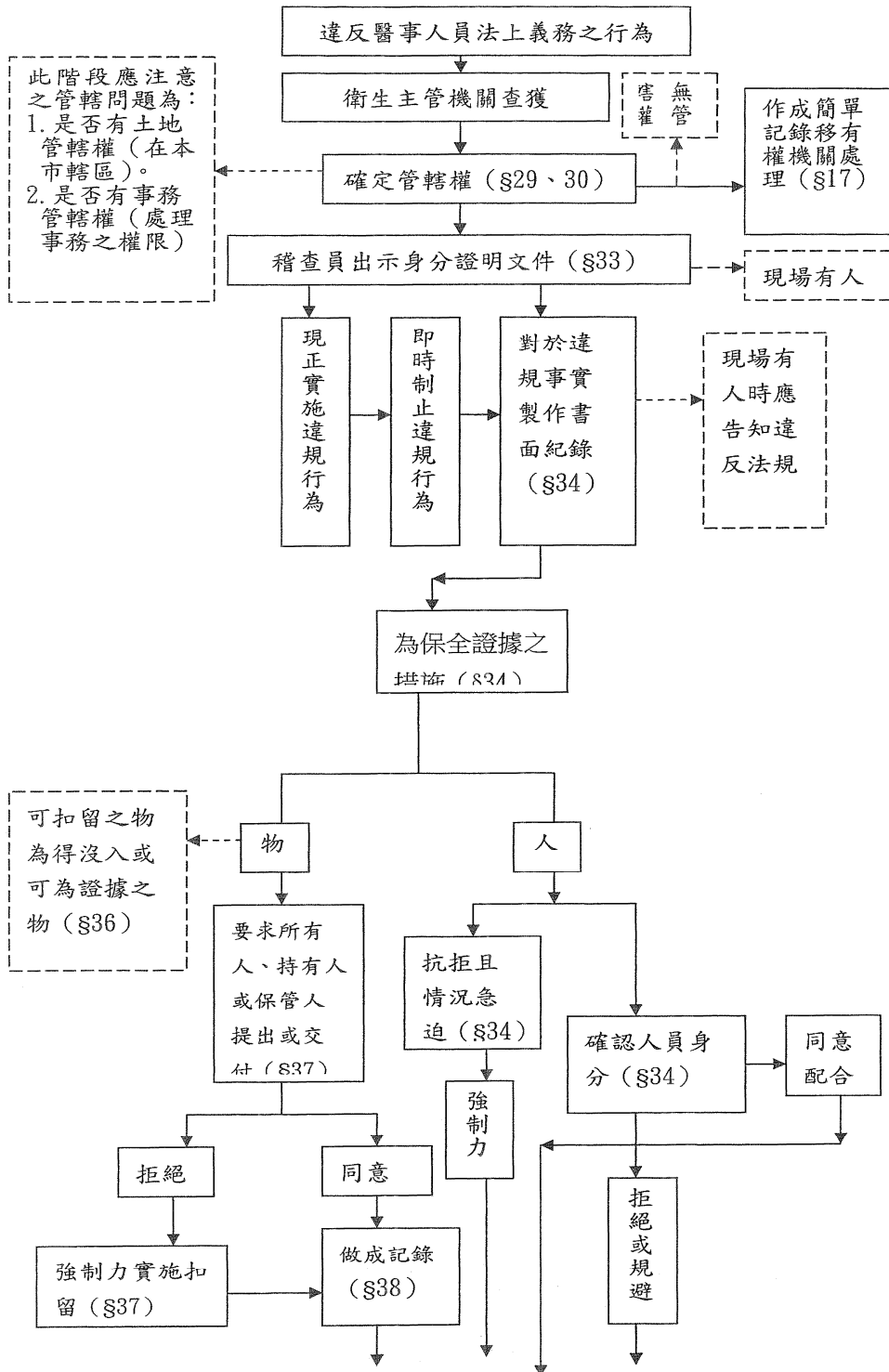
上列時地，除經受詢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始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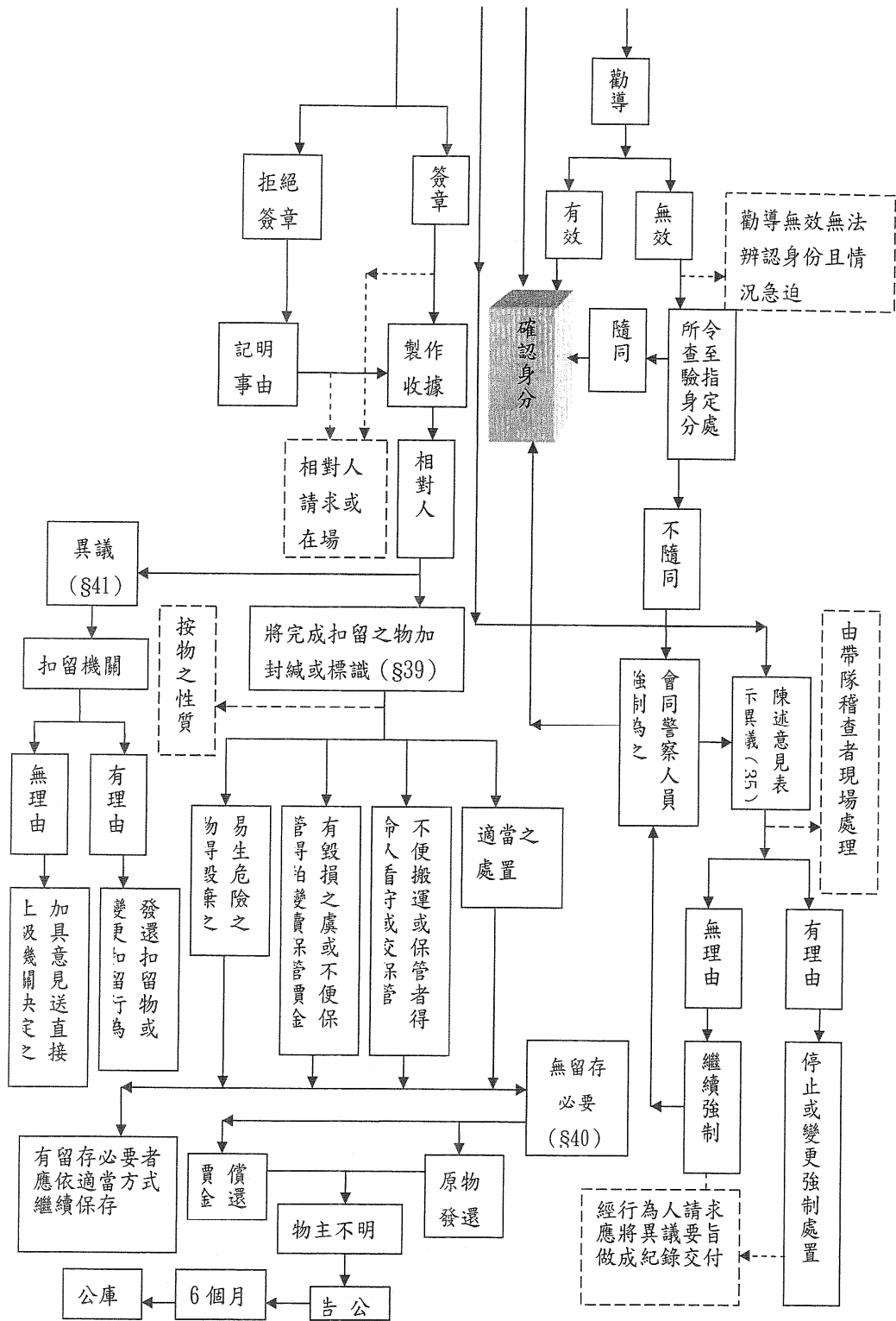
受詢談話人簽章：

發問人簽章：

會同單位簽章：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程序流程圖 (依據行政罰法)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 1000009080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為督促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
-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 四、人民陳情以言詞為之者，各機關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聆聽陳訴後，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載明姓名、聯絡住址及電話等，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各機關得利用公共設施設置協談室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或解答民眾施政問題。
- 五、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  
陳情事項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權責時，收受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有爭議，應簽請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如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之權責者，應婉轉說明並請陳情人逕向轄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 八、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答復。

- 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 十、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語句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 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經主管機關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陳情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機關處理。
-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陳情者。
  - （三）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為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 十五、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 （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 （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 十六、人民陳情案件如屬市長交辦及本府交付列管之人民陳情案件（以下簡稱交付列管案件），各機關應依下列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 （一）各機關總收文單位於收到交付列管案件後，應即送研考人員登記管制並在公文上加蓋「交付列管案件」戳記，

- 戳記內註明列管字號、日期、處理期限、結案日期，再交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二) 各機關對交付列管案件不得拒收，如非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逕移主管機關辦理或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退回移辦機關改分。
  - (三) 交付列管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性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敘明法令依據及無法辦理之理由婉復陳情人；其內容複雜或涉及數機關者，受理機關應主動邀請相關機關或陳情人共同研商解決。
  - (四) 交付列管案件，非屬受理機關權責而轉其他機關辦理者，副本應抄送陳情人及移辦機關；各主管機關研考人員，並應在期限內主動查催其處理結果，以免陳情人再次催辦。
  - (五) 交付列管案件之處理期限，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如案情複雜無法依限辦結者，應於期限屆至前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將延期之理由函知陳情人副知移辦機關。各機關研考人員對展期案件應繼續列管追蹤確實查催，限期結案。其直屬主管亦應主動查催，如因疏忽而肇致逾期延誤者，應負行政上連帶責任。
  - (六) 各機關對交付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應函復陳情人副知移辦機關並登錄民意資訊管理系統。
  - (七) 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處理之交付列管案件應逐案調卷分析，如有積壓責任，其逾限倍數之計算及積壓責任人員之懲處，應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內所附「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之規定換算辦理。
  - (八) 各機關研考人員對交付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每三個月得實地查證一次，以防疏漏及規避列管情事，並應協助主辦單位解決困難，增進處理時效。
  - (九) 為加強交付列管案件處理時效，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尚未答覆者，應即予查催。如超過三十日尚未辦竣者，各機關研考人員應主動查證並分析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處。本府研考會得視需要派員訪視，對處理績效較佳及較差之機關專案簽報獎懲。
- 十七、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並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

- 十八、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彙總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
- 十九、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二十、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十一、各機關直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1339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鄭議員新助	今年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全國自殺人數多少？請維持自殺求助專線通暢，以適時提供救助者幫助，減少寶貴生命喪失之憾事。	衛生局	<p>一、有關近五年全國自殺通報人次及自殺死亡人數如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殺通報人次</th> <th>自殺死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年</td> <td>23,006</td> <td>3,933</td> </tr> <tr> <td>97年</td> <td>24,180</td> <td>4,128</td> </tr> <tr> <td>98年</td> <td>25,649</td> <td>4,063</td> </tr> <tr> <td>99年</td> <td>26,870</td> <td>3,889</td> </tr> <tr> <td>100年</td> <td>26,183</td> <td>待衛生署7月公布</td> </tr> <tr> <td>101年1~2月</td> <td>3,8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數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p> <p>二、有關自殺求助專線，目前有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1995）、張老師（1980）…等，其中安心專線係由行政院衛生署提供24小時免費諮詢電話；已加強社區自殺守門人訓練：1 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2 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 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包含針對里長/里幹事、榮服處、大賣場及農藥肥料販賣業者等，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提高第一線</p>	年度	自殺通報人次	自殺死亡人數	96年	23,006	3,933	97年	24,180	4,128	98年	25,649	4,063	99年	26,870	3,889	100年	26,183	待衛生署7月公布	101年1~2月	3,847	—
年度	自殺通報人次	自殺死亡人數																							
96年	23,006	3,933																							
97年	24,180	4,128																							
98年	25,649	4,063																							
99年	26,870	3,889																							
100年	26,183	待衛生署7月公布																							
101年1~2月	3,847	—																							

				<p>人員對社區內具自殺意識者敏感度及處遇知能；亦辦理「自殺高風險個案危機處置-談判技巧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加強第一線警消人員現場處理自殺危機知能，避免憾事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9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鄭議員光峰	本市大腸等癌症發生率高，請研議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探討市民發生癌症之相關因素，據以改善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有關議員建議本府衛生局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探討市民發生癌症之相關因素，據以改善維護市民健康，本局將研議參考。癌症發生的原因非常複雜，目前配合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四項癌症防治工作，補助四項癌症篩檢，包括30歲婦女每年一次子宮抹片檢查、45-69歲婦女每2年1次乳房攝影檢查、30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衆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及50-69歲每2年1次大腸糞便潛血檢查等服務；統計本市100年4項癌症篩檢共完536,750人，共發現癌症確診1,212人，藉由定期的篩檢，協助市民早期發現，達到早期治療的目的。 今年本局推動癌症篩檢防治策略，都會地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設置癌症篩檢便利站讓民衆就近性獲得癌症篩檢或轉介諮詢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子抹車及乳攝車到點社區巡迴服務、職場勞工健康檢查結合癌

			<p>症篩檢、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 3 個月完成大腸鏡複查給予 200 元禮券獎勵、四癌篩檢摸彩活動等，同時透過廣播、平面媒體、第四台跑馬、LED、製作光碟片於公車及醫療院所播放等方式做衛生教育宣導，並於本局網站提供癌症相關服務資訊，提供民衆參閱；也不定期與轄區相關公會、社區醫療群代表及衛生所等人員於會議共同討論修正相關策略方式，藉以提高癌症防治的成效，以期維護市民健康。</p>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1339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鄭議員光峰	請加強對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同理心，提供身心障礙者便捷鑑定工作。	衛生局	<p>一、目前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中，鑑定醫師對於第一次就診申請鑑定之民衆，因對其過往病史無參考資料，為審慎評估並保障既有身障者之權益與顧及相關法律責任，對於多數第一次就診無法確定障別及等級之個案，則難以開立身心障礙鑑定表。</p> <p>二、本局將函請本市指定鑑定醫院對於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第一次就診無法判定障別的民衆，依其專業並發揮同理心及加強與病患間之溝通（委婉說明），以避免就醫民衆舟車勞頓及誤解不適。</p> <p>三、為提升身障者就醫服務品質及相關權益，本局後續將整合跨局處相關身障權益事宜，並於相關聯繫會或教育訓練與社會局共同辦理宣導說明，加強督導醫院的服務品質及重視醫師醫學倫理與品格教育。</p> <p>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p>法第 23 條：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已多次函文通知醫院並函請衛生署將「設置服務窗口服務」列為醫院評鑑。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本市 24 家鑑定醫院提供身障者就醫及溝通等服務之聯繫窗口及本局身心障礙服務單一窗口諮詢電話，待彙整後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衆使用，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便捷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9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蕭議員永達	請加強苓雅、三民區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有效防阻居民發生登革熱病毒交叉感染，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鳥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有效獲得控制，遏止疫情跨冬流行。</p> <p>二、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紋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p>

				<p>實整備工作，謹扼要說明如下：</p> <p>(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p> <p>(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院校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p> <p>(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p> <p>(四)貫徹公權力執行：疫情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p> <p>(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暢通資訊、即時防疫。</p> <p>三、有鑑於苓雅區及三民區每年皆有大、小不等規模的流行疫情發生，為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針對高風險地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策進作為包括：</p>
--	--	--	--	---



賡續加強高風險地區列管場域複查及根本處理，以確保列管場域不孳生病媒蚊。在預防個案二次感染方面，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4月20日前，已針對本市累計近10年之登革熱確定病例逐戶寄送「登革熱關懷卡」(約6千人)，籲請於疫情流行期應做好自身防蚊措施，並做好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罹患登革熱出血熱之風險。在社區動員方面，賡續輔導高風險地區成立里滅蚊隊，每週定期進行社區孳生源巡檢，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四、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24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內相關單位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區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而高、次風險地區未發生疫情之行政區，亦皆枕戈待旦發動轄內人力資源，全力執行髒亂孳生

				<p>源清除。為精益求精，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初即辦理「100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並針對「緊急噴藥」及「區域聯防」進行周詳的沙盤推演，期透過跨局處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努力，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大規模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3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蕭議員永達	溫室氣體減量願景空洞，建議訂立較具體目標。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清冊，以制定 2020 年減量 30% 之減量目標，並已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一) 高雄市策略依照生態永續、低碳生產、儉樸生活、波昂宣言以及環保新都等五大發展理念展開規劃並勾勒出以五大典範為主軸之低碳城市發展藍圖。</p> <p>二、五大典範簡單說明如下：</p> <p>(一) 企業減碳。</p> <p>(二) 熱帶城市。</p> <p>(三) TAAS 運輸 (Transportation as a Service)。</p> <p>(四) 綠色減碳。</p> <p>(五) 低碳市民。</p> <p>三、細節內容：</p> <p>(一) 企業減碳： 企業減碳範疇一般商業減碳、工業減碳與建立綠能產業園區三大部分。本市由市府主導或地方企業自主且在短中期內具有適</p>

當減量效益之措施有下列五個項目：推動碳中和平台、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工業區微藻減碳之實用化以及台電提供中央要求額度外之綠色電力。

(二)熱帶城市：

本市目前積極努力規劃之綠建築設計與太陽光電應用方向，分六項措施探討短中期減量效益。其中綠建築包括了綠屋頂推廣、老舊建築改造、白屋頂以及建物強制節能定檢條例（ESCO）等四項措施，太陽能應用則有陽光社區專案以及太陽能屋頂推動方案。

(三) TAAS 低碳運輸：

本市對於低碳運輸規劃積極，未來規劃分類為「自行車城市」、「捷運主軸運輸規劃」、「潔能運具」及「短徑城市」的四大建置主軸，同時給予 TAAS 運輸典範措施之名以突顯其獨特性與代表性。措施規劃如設

置封閉式或收費式單車停車場、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及擴建規劃、電動車 DRTS 系統示範運行、建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系統、建立捷運周邊發展條例等。

(四)綠色減碳：

縣市合併後，納入原本綠化措施最完善的原高雄縣轄區，因此有條件成為綠色減碳的典範城市，例如原高雄縣的農產品可在地供應原高雄市工商業食用，實現在地農業，降低農產品碳足跡。同時，推動蔬食，減少肉食，亦是一種長期減碳運動。而原高雄縣的百萬植樹計畫，也為城市吸收不少二氧化碳。

(五)低碳市民典範：

1. Easy green：

本市近年對於生態與減碳教育推動積極，透過學校節能減碳措施，促使資源再用與永續環保概念深耕市民日常行為，市府利用各級學校永續教育計畫以及中小學環境

				<p>教育中程計畫等措施執行宣導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再生能源宣導、各類低碳教育生活展等。</p> <p>2. 制定免洗餐具與白熾燈禁用條例： 免洗餐具是垃圾減量最大的障礙之一，市民可以透過自備環保餐具等方式，解決衛生問題。照明方面，國外部分先進國家已經立法禁止使用白熾燈。白熾燈用電效率差、耗能高、且發熱量高，對於熱帶環境之高雄市，更可能提高空調耗電。因此有必要針對白熾燈進行禁止銷售與使用之規範。目前省電燈泡技術已經成熟，白熾燈以有幾乎完全替代之節能燈具，因此全面禁用白熾燈之時機已到。</p> <p>3. 發行低碳交通卡： 低碳交通卡的設置類似於日本的 ECO POINT，由市民認購減碳量，做為提</p>
--	--	--	--	---

				<p>供城市減碳計畫的部分資金，市民也獲得消費運輸服務的碳中和。由於ECO POINT 的設置需要與消費金融系統做完整的規劃，因此本市初步規劃由低碳交通卡的設置起步。</p> <p>(六)低碳觀光示範： 選定旗津作為高雄市低碳示範區，建立一座低碳島，示範各種低碳措施及實現低碳觀光之可能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推動旗津太陽能應用。</li><li>2. 全面施行綠屋頂與白屋頂。</li><li>3. 旗津智慧電錶示範區。</li><li>4. 擴建自行車出租站。</li><li>5. 電動汽機車推廣。</li><li>6. 興建示範性綠建築觀光旅館。</li><li>7. 旗津轉型為低碳教育公園。</li></ol>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9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陳議員粹鑾	高雄市登革熱病例為何為全國之冠？網路流傳鹼水盆肥皂水滅蚊方法效果如何？請加強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及有效滅蚊方法宣導，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高雄市地處北迴歸線以南，為埃及斑蚊好發孳生地，根據「台灣地區埃及、白線斑蚊分布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本市埃及、白線斑蚊分布比例位居全台之冠，且明顯高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本市高流行風險地區人口、住宅密集，空運、港埠等對外交通經商往來頻繁以及外來的流動性人口眾多等因素，促成病媒蚊孳生源以及人蚊間互動俱增，一旦登革病毒入侵，其擴散蔓延速度將較其他縣市或鄉村型地區快速，感染人數也會大幅增加。</p> <p>二、以近五年病例統計觀之，本市受限於上述先天的地理條件限制以及後天人口住宅密度等因子之交互影響下，每年登革熱疫情皆面臨嚴峻挑戰。為維護市民健康不受登革熱侵襲之威脅，本市在過去 10 年間，致力於各項環境整頓工作</p>



，並透過跨局處防疫資源整合及任務編組分工，成功建立市府登革熱跨局處運作機制，並在嚴峻的境外疫情挑戰下，每年皆能成功中斷本土疫情流行，將疫情所致之衝擊降至最低。

三、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烏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有效獲得控制，遏止疫情跨冬流行。

四、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

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整備工作，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

(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院校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四)貫徹公權力執行：疫情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暢通資訊、即時防疫。

五、在加強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策進作為方面，除了實施鳳山區家戶孳

生源普查，積極清查、列管、處理孳生源好發場域外，亦積極輔導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籌組里滅蚊志工隊，透過志工、里民每週定期深入社區進行環境巡檢，不僅維護社區環境清潔，亦期能喚起里民環境自我管理觀念。另本府業於 100 年縣市合併之初，透過「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完成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並依據人口住宅密度、埃及斑蚊分布密度以及歷年疫情規模，將本市各行政區分為 3 大風險等級（鳳山區列為高流行風險區），依據風險等級規劃不同程度的防治策略，調整經費挹注級距，以期將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宏效。為貫徹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各行政區皆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協調、調度轄內登革熱防治相關人力、資源，透過每月召開「區級登革熱協調會議」，有效即時處理轄內環境衛生之困難案件。市民如發現有環境髒亂或蚊蟲異常增

多之情形，皆可撥打1999 市民服務專線，本府相關單位皆會立即錄案處理，期透過全民防疫，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六、有關網路流傳之鹼水盆肥皂水等滅蚊方式，本府衛生局皆曾進行試驗，該法係使用肥皂絲加入清水中，使之產生氣味誘引蚊子產卵於鹼性水質中（鹼性水質不適合幼蟲生長），達到滅蚊效果，惟各蚊種喜嗜水質氣味不盡相同，運用該方法誘捕之成蚊則以地下家蚊居多。此外，坊間亦有各類型的捕蚊燈產品，經本府衛生局測試多數捕蚊燈誘捕蚊種亦以家蚊居多。

七、承上，登革熱無疑是一種環境、社區傳染病，只要環境中存在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沒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爰在加強有效滅蚊方法宣導方面，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教育市民朋友「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治之本，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落實環境自我管理，

				<p>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仍是市民朋友配合登革熱防治首要工作之一。</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3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林議員宛蓉	（龍華科技大學）二氧化碳+阿摩尼亞可反應產生肥料及減碳效果，請環保局評估其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	以回收二氧化碳+阿摩尼亞作原料，供製成肥料使用，確可減少二氧化碳直接排放至大氣中的量，減緩溫室效應引起的全球暖化問題。 惟國內自台肥公司民營化後，中油取消製肥用天然氣優惠價格，生產尿素（肥料）已不再具有經濟效益，現改以進口供應。同時相關研究多屬實驗室規模，國內尚缺乏模擬及實廠研究數據，故其經濟效益仍需更多研究後方可進行評估。 而為維護農地永續利用，建議減少化學肥料用量，以節省施用化學肥料之成本，並多施用有機質肥料或輪作綠肥。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4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林議員宛蓉	鹽水港溪中下游經過臨海工業區疑遭工廠偷排廢水污染，請環保局管制鄰近工廠將污水合法處理符合排放標準，加強查察。	環境保護局	一、本件已將工業廢水不明管線封管，查核及相關資訊，於4月23日下午當面向林議員報告。 二、本局將續依權責管制列管工廠並嚴格監督其排水情形。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1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林議員宛蓉	二氧化碳+阿摩尼亞可反應產生肥料及減碳效果，請環保局評估其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	本局前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舉辦化學固碳（簡稱 CCS）研討會，會議中邀請了中鋼、中油、台肥、台電等約 60 家事業單位一同參與，邀請講師 Mr. Bobby Chen 的演說內容為化學固碳的新技術，會中引起廠商熱烈討論。 未來本局後續將針對有意願引進此技術之廠商評估其可行性。 目前國際間相關 CCS 技術之研發及應用相當多，本局亦非常歡迎有興趣引進本技術之廠商來本市投資開發，未來如有廠商接洽，本局將再與其進一步研議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4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順進	臨海工業區內廠商常於假日、夜間利用大排排放廢水，造成臨海新村漁船銹蝕。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於 101 年 4 月 5 日本府海洋局已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會議紀錄（正本諒達）結論一已請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協調本府水利局針對廢（污）水排放截流工程進行研議。</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海洋局辦理會勘時採集水樣乙組，經送正修科技大學檢驗分析結果尚符合放流水標準（重金屬）。</p> <p>三、另針對臨海新村漁港內污水箱涵上游行經路線之工業區內廠家：台船、強生遊艇、博淳金屬及中鋼等共進行稽查 8 廠次，並未發現逕行排放廢水之情事。</p> <p>四、再則，本府水利局業亦將就貴席質詢案於 101 年 5 月 2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再進行會勘，是以本案如需本府環保局再辦理會勘，將現場請貴席裁示。</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順進	4/16 於市議會辦理 ICLEI 簽約的記者會凸顯環保局施政績效，請環保局說明辦理情形及本市調適基金何時送議會審議等議題。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暨記者會。「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將定位為東亞地區唯一運作的 ICLEI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也是東亞地區各會員城市之間的聯繫要點，於中心設置以後，ICLEI 將以本中心為窗口，提供各項活動訓練課程的設計及實施、評估訓練需求、遠距離訓練課程的設計等服務。未來高雄市將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國際會議或城市研討會的籌辦，透過本中心之設立，能向國際宣傳高雄於發展低碳、永續及氣候創新城市上之成果，並增加高雄市的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本局已於 4 月 18 日上午

安排劉副市長與 ICLEI 副秘書長 Mr. Gino Van Begin 就本中心今年度之營運方式與目標研擬出共識，預計年底以前完成本中心之人員招募及明年度（102 年）工作計畫之訂定，最快將於明年（102 年）開始舉辦大型之國際研討會及小型研討會與訓練課程。

二、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自 99 年底開始研擬，於去（100）年已先後召開一場專家諮詢會、一場府內研商會、一場林園工業區座談會、五場公聽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5 日兩次送至市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於 8 月 5 日正式通過法規委員會審議，於 8 月 16 日通過市政會議審議。

本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函送該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予市議會審議，惟市議會表示應採「一案一文」方式，爰本府於 9 月 16 日再次函送該自治條例予市議會

			<p>審議，惟經市議會於 9 月 26 日程序委員會作成「不予上呈」決議在案。本局已進行修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設立科目，專款專用，且每年之賸餘款仍繼續滾存至所屬專戶，無須繳入市庫，且不得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p> <p>本局如前揭修正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議通過，已提送本次定期大會審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59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順進	爭取開闢小港花市前台糖所有之10公頃公園預定地，以結合草衙捷運站繁榮小港花市、並消除髒亂。	環境保護局	<p>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5月24日前往稽查，經查花市圍牆內四周有環境髒亂並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子不情事，本局已清理該積水容器並對權管單位開立舉發通知書，依法告發處分。</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查。</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5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曾議員麗燕	一、請解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一款？裁罰準則為何？檢舉達人獎金核算為何？ 二、民衆收到檢舉罰單行政程序緩慢，致民衆如有異議，因時間過久已不復記住當時情況，影響申復權益，建議增快行政程序。	環境保護局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另依據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100016438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第20項規定，處分金額為新台幣1,500元整。再依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1000060582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衆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五之獎勵金。 二、本局目前已進行行政程

				<p>序檢討改善方案，目前將增加人手以加快案件處理速度，預計 2 個月內可以完成。</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4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蘇議員炎城	阿公店溪河川污染嚴重，是否有更有效的改善方式？附近農田檢驗結果為何？是否有污染情形？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事業廢水部分，本局已研擬阿公店溪河川水質異常改善措施，針對熱點事業加強稽查管制，杜絕工廠事業不當排放廢水之情事；並針對流域沿線不明暗管進行查緝，以期根除阿公店橋長年河川嚴重污染之情事。另有關民生污水部分，刻正由市府水利局積極規劃辦理，養豬廢水部分則由本局協同農業局針對沿岸養豬業者進行輔導。 二、針對岡山區灣里社區 49 甲農地，本局已於 3 月 15 日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以完成 44 個一公頃小樣區調查，目前部分區域已得知檢測結果，均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50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翁議員瑞珠	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電價偏低，是否爭取調漲？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公司之售電費率法源依據為「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但自 98 年 7 月 8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後，卻將應屬再生能源之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仍須依原費率計價，本市 4 座焚化爐 100 年售電費率僅為 1.84 元/度），而無法適用再生能源較合理之計價費率（100 年廢棄物處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為 2.68 75 元/度）。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行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將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之條文予以刪除，並請環保署協調修正。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政府環廢管字第 101350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康議員裕成	一、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平均每度 1.84 元偏低，是否爭取調漲。 二、契約 97 年 10 月起適用，時至今日內容是否合理？契約條文是否有調漲空間。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 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公司之售電費率法源依據為「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但自 98 年 7 月 8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後，卻將應屬再生能源之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仍須依原費率計價），而無法適用再生能源較合理之計費費率（100 年廢棄物處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為 2.6875 元/度）。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行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之條文予以刪除，並請環保署協調修正。 二、前述 4 座焚化爐熱能售電契約係台電公司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暨設機組購電費率計算公式所得出，全國焚化爐之售電

				<p>費率均適用此同一標準，此售電費率相對台電公司民生用電計價費率明顯偏低，但由於此售電契約計價費率係依法辦理，除非修改垃圾焚化爐售電之法源依據，否則無法調漲。</p>
--	--	--	--	--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5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周議員玲玟	<p>一、民衆收到檢舉罰單需耗時 8-9 月，行政程序緩慢，3 個月完成是否已開始實施？</p> <p>二、檢舉獎金由 35%調降至 10~15%規劃進度如何？</p> <p>三、增編空污、水污檢舉獎金。</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目前已進行行政程序檢討改善方案，目前將增加人手以加速案件處理，預計 2 個月內可以完成改善。</p> <p>二、本局獎勵金調降一案，目前已由業務科加緊作業中，待資料蒐集完整後，依程序報請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預計 2 個月內完成。</p> <p>三、有關增編空污、水污檢舉獎勵金乙案，查目前有關空污部分僅有汽、機車排氣設有檢舉獎勵金，水污染部分尚無獎勵金法條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037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周議員玲玟	調降高雄市民眾檢舉亂丟菸蒂案獎勵金比例案。	環境保護局	<p>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針對桃園縣及臺中市政府在今年 3 月預告公告調降檢舉亂丟菸蒂獎金比例，高雄市也在研議調降部分，環保署表示，取締目的不在於重罰，提撥獎金是為歡迎民眾協助維護環境品質，最重要的是鼓勵民眾守法，如果確實遵守環保法規，就算檢舉達人環伺周遭，也不必煩惱有被檢舉而收到罰單的機會。</p> <p>二、本局目前正進行研討修訂「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獎勵辦法」方案，檢討適度調降檢舉獎勵金比例由 35%調降至 20%，以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要求之檢舉獎金宜高不宜低並兼顧民情，以符合民眾期待。</p>

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7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韓議員賜村	中油三輕更新環境影響評估未做農業、畜牧業評估，可能暴露污染環境，民衆深受其害。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一、中油三輕環評案係於 97/12/29 行政院環保署第 173 次環評會議審查通過、98/1/19 公告審查結論，其開發行為內容包括： (一)新建一座乙烯設計年產能為 60 萬公噸之輕裂工場，最大年產能 80 萬公噸(以此作為本環境影響評估之基準)，並配合更新既有三輕組之第三輕油裂解工場、汽油氫化工場、丁二烯工場，以及第四芳香烴工場與相關之公用設備，同時聯產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相關石化基本原料。另林園石化廠部分既有工場配合三輕更新擴產計畫進行製程改善，以提升部分既有工場之生產效能。 (二)新建工場： 為維持林園石化廠正常運作，新建工場將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

，更新原有三輕組各工場以及第四芳香烴工場，新建輕油裂解工場、汽油氫化工場、丁二烯工場以及芳香烴工場等四座新建工場。

(三)既有工場製程改善：  
配合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實施，一併對林園石化廠部分既有工場進行製程設備之增設或修改、調整操作天數等製程改善，以提升各既有工場之生產效能。製程改善之既有工場包括第三芳香烴工場、第一轉烷化工場、第一吸附分離工場、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第六芳香烴工場、第二轉烷化工場，第三吸附分離工場、第三異構化工場、第四煤組工場等工場。

(四)拆除工場及公用設施：  
拆除工場及公用設施包括原第三輕油裂解工場、汽油氫化工場、丁二烯工場以及第四芳香烴工場、T701/702 自來水池、#101/102 冷卻水塔

				<p>、#15/16 鍋爐、F-401 鍋爐、第五加氫脫硫工場、第六加氫脫硫工場、第三硫磺回收工場、第九硫磺回收工場、第二/三水處理裝置、廢棄物工場垃圾焚化爐。舊有三輕工場用地拆除後暫作為綠地。</p> <p>二、本案環評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環保署第 173 次環評會議審查通過、98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中有關風險評估者有：(五)應補助經濟部工業局進行林園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未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如有超出專業認定可接受情形，經濟部工業局所為因應，應配合進行降載、減產或其他改善方法。(六)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當地居民健康促進活動。</p> <p>三、查經濟部工業局已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林園工業區鄰近區域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目前尚未定稿正式對外公佈。</p> <p>四、中油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環說書通過</p>
--	--	--	--	---



				<p>審查後，行政院環保署成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負責執行監督本案開發情形，目前已召開第 11 次會議，本府積極配合環保署辦理中油三輕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環評監督作業，並派員加強巡查及稽查檢測，如有違反營建工地、噪音管制或其他環保法令，均依法加強查處。</p> <p>五、另有關工業區之空品與工安測站，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業務移交會議，將視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